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673 401000010 0044160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禽蛋孵化场、商品代仔畜生产场)			<p><b>1. [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p> <p>第二十四条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p> <p>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p> <p>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样式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发放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可以收取工本费，具体收费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价格部门制定。</p> <p><b>2. [行政法规]</b> 《种畜禽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p> <p>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种畜禽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凭此证依法办理登记注册。</p> <p>生产经营畜禽冷冻精液、胚胎或者其他遗传材料的，由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b>1. 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b>2. 受理责任：</b>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b>3. 审查责任：</b>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b>4. 决定责任：</b>收到申请人申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依法决定是否发放生产经营许可证。如审核决定不予发放，将不予发放的原因书面告知申请人。</p> <p><b>5. 事后监管责任：</b>在许可证有效期限3年内，如许可证注明项目发生变更，持证者应重新办理项目变更手续，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许可证有效期满，持证者需申领新证的，应当在有效期满30日前向原发证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程序办理。</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0762-328973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673 401000010 0044160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禽蛋孵化场、商品代仔畜生产场)			<p><b>3. [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试行）》（粤府办〔2007〕107号）</p> <p>第八条 原种、祖代种禽场和原种畜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决定并向申请人发放。申请人应当向地级以上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地级以上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上报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地级以上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放生产经营许可证。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依法需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等所需的时间不计算在内。如审核决定不予发放，应将申请退回地级以上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并说明原因，由地级以上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将不予发放的原因书面告知申请人。</p> <p>第十条 专门从事禽蛋孵化、生产商品代仔畜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向申请人发放。申请人应当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依法决定是否发放生产经营许可证。如审核决定不予发放，应将不予发放的原因书面告知申请人。</p>	<p><b>1. 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b>2. 受理责任：</b>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b>3. 审查责任：</b>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b>4. 决定责任：</b>收到申请人申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依法决定是否发放生产经营许可证。如审核决定不予发放，将不予发放的原因书面告知申请人。</p> <p><b>5. 事后监管责任：</b>在许可证有效期限3年内，如许可证注明项目发生变更，持证者应重新办理项目变更手续，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许可证有效期满，持证者需申领新证的，应当在有效期满30日前向原发证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程序办理。</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0762-328973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007260673 401000020 00441602	兽药经营许可			<p><b>1. [行政法规]</b> 《兽药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p> <p>（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p> <p>（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p> <p>（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p> <p>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凭兽药经营许可证办理工商登记手续。</p> <p><b>2. [规范性文件]</b>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p>	<p><b>1. 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b>2. 受理责任：</b>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审核，审查合格的，予以受理，审查不合格的要求申请人限期予以说明或补充资料，申请人逾期未说明或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p> <p><b>3. 审查责任：</b>按照广东省兽药GSP检查验收办法，对申请企业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告知申请企业。</p> <p><b>4. 送达责任：</b>验收合格的，准予许可的印发送达《兽药经营许可证》。</p> <p><b>5.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0762-328973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007260673 401000030 00441602	县管权限内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p><b>1. [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p> <p>第十一条 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p> <p><b>2. [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十一条 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水域、滩涂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p> <p>承包集体所有或者全民所有由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依法签订承包合同后，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申请领取养殖证，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注册登记后，发给养殖证。养殖证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需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p>从事养殖的单位和个人需持有养殖证方可申请水产品原产地证书、无公害水产品基地资格等。</p>	<p><b>1. 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b>2. 受理责任：</b>在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符合规定的，应当将申请在水域、滩涂所在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日；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p> <p><b>3. 审查责任：</b>按照《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对申请水域进行现场踏堪，并将踏堪结果告知申请人。</p> <p><b>4. 送达责任：</b>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符合办证条件的，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并将养殖证载明事项载入登记簿。</p> <p><b>5.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0762-328972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	007260673 401000040 0044160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p><b>1. [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                      第二十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需要办理工商登记的，申请人凭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场（厂）址等事项。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p> <p><b>2. [部门规章]</b>《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                      第二十九条 兴办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自收到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b>3. [规范性文件]</b>《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p>	<p><b>1. 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b>2. 审查责任：</b>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b>3. 送达责任：</b>验收合格的，准予许可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p><b>4.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0762-328973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007260673 401000050 00441602	执业兽医注册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和注册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p>	<p><b>1. 受理前责任：</b>以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形式通知送达申请人，并在办公场所公开办事结果。</p> <p><b>2. 审查责任：</b>注册机关收到执业兽医师注册申请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审核。经审核合格的，发给兽医执业证书。</p> <p><b>3. 送达责任：</b>对不予行政许可的必须将理由及申请人的相关权利、投诉渠道书面告知申请人，将申请人材料退回给申请人。</p> <p><b>4.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0762-3289738	
6	007260673 401000060 00441602	渔业船舶登记			<p><b>1. [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正版）</p> <p>第十二条 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p> <p><b>2. [部门规章]</b>《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p> <p>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六条 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登记。</p>	<p><b>1. 受理前责任：</b>公示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与发证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p> <p><b>2. 受理责任：</b>审核申请材料，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b>3. 审查责任：</b>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p> <p><b>4. 决定责任：</b>予以批准的，制作核发渔业船舶登记证、渔业捕捞许可证书；不予以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b>5.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渔政大队：0762-328972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	007260673 401000070 00441602	县管权限渔业 捕捞许可审核 、审批		渔船渔业 船网工具 指标审核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第二十二条 国家根据捕捞量低于渔业资源增长量的原则，确定渔业资源的总可捕捞量，实行捕捞限额制度。</p> <p>2.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农牧渔业部发布） 第十五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 从事外海、远洋捕捞业的，由经营者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从事外海生产的渔船，必须按照批准的海域和渔期作业，不得擅自进入近海捕捞。 近海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近海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批准发放。 内陆水域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 捕捞许可证的格式，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3.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严格控制捕捞渔船的数量和功率。新造、改造、进口、购置渔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手续。</p>	<p>1. <b>受理前责任：</b> 公示办理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p> <p>2. <b>受理责任：</b> 审核申请材料，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b>审查责任：</b> 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4. <b>上报责任：</b> 报上级渔业主管部门予以许可。</p> <p>5. <b>决定责任：</b> 予以批准的，签发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不予以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6.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渔政大队： 0672- 328972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	007260673 401000070 00441602	县管权限渔业 捕捞许可审核 、审批		县管权限 渔业捕捞 许可证审 批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 第二十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方可发给捕捞许可证： （一）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二）有渔业船舶登记证书； （三）符合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的捕捞许可证，应当与上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捕捞限额指标相适应。 第二十五条 从事捕捞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申领渔业捕捞许可证。</p> <p>2. <b>[地方政府规章]</b>《广东省渔业捕捞许可证管理办法》（2002年修正） 第四条 凡从事渔业捕捞生产的单位或个人，必须按本办法的规定向县级以上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取得渔业捕捞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生产。 渔业生产者取得渔业捕捞许可证后，依法享有利用国有渔业资源的权利，同时负有向主管部门报告作业的船位、海况、渔情等有关情况的义务。 第七条第三款 下列渔船和作业的渔业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主管部门审批发放： 1. 刺网渔船； 2. 钓业渔船； 3. 抛网渔船； 4. 采捕小贝类作业； 5. 放笼等散杂作业。 各级主管部门审批发放渔业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上一级人民政府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可根据需要委托下级主管部门发放渔业捕捞许可证。</p>	<p>1. <b>受理前责任：</b>公示办理渔业捕捞许可证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 2. <b>受理责任：</b>审核申请材料，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b>审查责任：</b>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4. <b>决定责任：</b>予以批准的，制作核发渔业捕捞许可证书；不予以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5.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渔政大队： 0762-328972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	007260673 401000080 00441602	渔业航标的设置审批			<p><b>1. [行政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除军用航标和渔业航标以外的航标。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流域航道管理机构、海区港务监督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本辖区内军用航标和渔业航标以外的航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流域航道管理机构、海区港务监督机构统称航标管理机关。</p> <p>军队的航标管理机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军用航标、渔业航标的管理和保护方面分别行使航标管理机关的职权。</p> <p><b>2. [部门规章]</b>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3号）</p> <p>第八条 经渔业航标管理机关同意，专业单位可以在渔港水域和其他渔业水域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撤除、移动位置或变更专用航标其他状况的，设置单位应当报渔业航标管理机关批准。</p> <p>设置专用航标，专业单位应当向所在地渔业航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书面材料：</p> <p>（一）专业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p> <p>（二）航标的设置方案及可行性报告；</p> <p>（三）航标种类、灯质和设置地点；</p> <p>（四）标体设计和位置图；</p> <p>（五）经费预算及来源；</p> <p>（六）渔业航标管理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p> <p>撤除、移动位置或变更专用航标其他状况的，专业单位应当向所在地渔业航标管理机关提供变更原因的说明材料及原专用航标批准设置文件的复印件。</p> <p><b>3. [规范性文件]</b>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p>	<p><b>1. 受理前责任：</b> 公示办理渔业航标的设置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p> <p><b>2. 受理责任：</b> 审核申请材料，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b>3. 审查责任：</b> 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p> <p><b>4. 决定责任：</b> 予以批准的，制作核发渔业捕捞许可证书；不予以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b>5.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渔政大队： 0762-328972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	007260673 401000090 00441602	进入地方级海洋与渔业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核			<p><b>1. [行政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由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由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管理。</p> <p>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自然保护区内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自然保护区的具体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七条 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必须经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妥善安置。</p> <p><b>2. [规范性文件]</b>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p> <p><b>3. [规范性文件]</b>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p>	<p><b>1. 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b>2. 受理责任：</b>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b>3. 审查责任：</b>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b>4. 决定责任：</b>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b>5. 送达责任：</b>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b>6. 事后监督责任：</b>不定期现场检查处理的情况。</p> <p><b>7. 其它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渔政大队： 0762-328972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	007260673 401000100 00441602	县管渔业船舶 船员证书核发			<p>1. <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p> <p>第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p> <p>2. <b>[行政法规]</b>《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11年）</p> <p>第三十三条 船长、轮机长等渔业船舶职务船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职务船员证书。渔业船舶普通船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应的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后，方可上岗作业。</p> <p>渔业船舶所有者、经营者不得雇用未取得渔业船舶职务船员证书、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人员上船从事相应的作业。</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雇用未取得相关职务证书人员上船作业的，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3. <b>[部门规章]</b>《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农业部令4号）</p>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p> <p>第七条 申请渔业普通船员证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年满16周岁；</p> <p>（二）符合渔业船员健康标准（见附件2）；</p> <p>（三）经过基本安全培训。</p> <p>符合以上条件的，由申请者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组织考试或考核，对考试或考核合格的，自考试成绩或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放渔业普通船员证书。</p>	<p>1. <b>受理前责任：</b>公示办理渔业船员考试发证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p> <p>2. <b>受理责任：</b>审核申请材料，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b>审查责任：</b>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p> <p>4. <b>决定责任：</b>予以批准的，制作核发船员证书；不予以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5.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渔政大队： 0762-328972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673 402000010 00441602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疫区内易感染的；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p> <p>（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p> <p>（二）疫区内易感染或已感染的；</p> <p>（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p> <p>（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p> <p>（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p> <p>（六）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p> <p>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动物防疫工作。</p> <p>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p>	<p><b>1. 规范执法责任：</b>对辖区内的养殖场、屠宰场不定期进行监管巡查，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标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二）疫区内易感染的；（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六）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等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3.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4. 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b>5. 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b>6. 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7.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8.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动物卫生监督所：0762-328973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007260673 402000020 00441602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责令改正， 罚款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p> <p>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动物防疫工作。</p> <p>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p> <p>（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p> <p>（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p>	<p><b>1. 规范执法责任：</b>对辖区内的养殖场、屠宰场不定期进行监管巡查，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等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3.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4. 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b>5. 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b>6. 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7.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8.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动物卫生监督所：0762-328973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007260673 402000030 00441602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	责令改正， 罚款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p> <p>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动物防疫工作。</p> <p>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p> <p>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b>1. 规范执法责任：</b>对辖区内的养殖场、屠宰场不定期进行监管巡查，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等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3.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4. 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b>5. 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b>6. 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7.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8.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动物卫生监督所：0762-328973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	007260673 402000040 00441602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	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罚款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p> <p>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动物防疫工作。</p> <p>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p> <p>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b>1. 规范执法责任：</b>对辖区内的养殖场、屠宰场不定期进行监管巡查，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等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3.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4. 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b>5. 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b>6. 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7.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8.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动物卫生监督所：0762-328973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007260673 402000050 00441602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发布动物疫情的	责令改正，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p> <p>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p> <p>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p> <p>（二）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p> <p>（三）发布动物疫情的。</p>	<p><b>1. 规范执法责任：</b>对辖区内的养殖场、屠宰场不定期进行监管巡查，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标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一）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二）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三）发布动物疫情的等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3.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4. 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b>5. 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b>6. 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7.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8.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动物卫生监督所：0762-328973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	007260673 402000060 00441602	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吊销注册证书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b></p> <p>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p> <p>（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p> <p>（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p> <p>（三）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p>	<p><b>1. 规范执法责任：</b>对辖区内的动物诊疗机构不定期进行监管巡查，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立案责任：</b>发现该机构涉嫌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三）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等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3.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4. 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b>5. 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b>6. 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7.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8.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动物卫生监督所：0762-328973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	007260673 402000700 0441602	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	责令改正，罚款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p> <p>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p> <p>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p> <p>（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p> <p>（三）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p> <p>（四）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p>	<p><b>1. 规范执法责任：</b>在辖区内不定期进行监管巡查时，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立案责任：</b>发现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3.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4. 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b>5. 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b>6. 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7.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8.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整改，罚款。</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动物卫生监督所：0762-328973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	007260673 402000080 00441602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	警告； 罚款	<p><b>[行政法规]</b>《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四50号）</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1. 规范执法责任：</b>对辖区内的养殖场、屠宰场不定期进行监管巡查，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等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3.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4. 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b>5. 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b>6. 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7.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8.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警告、罚款。</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动物卫生监督所：0762-328973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	007260673 402000900 0441602	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	警告；罚款	<p>[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450号）</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1. 规范执法责任：</b>对辖区内的养殖场、屠宰场不定期进行监管巡查，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等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3.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4. 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b>5. 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b>6. 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7.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8.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警告、罚款。</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动物卫生监督所：0762-328973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	007260673 402000100 00441602	乡村兽医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	警告；责令暂停诊疗活动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p> <p>2. [部门规章]《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7号） 第十九条 乡村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 （一）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p>	<p>1. <b>规范执法责任：</b>对辖区内的养殖场、屠宰场不定期进行监管巡查，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b>立案责任：</b>发现乡村兽医涉嫌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等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b>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b>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b>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6. <b>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b>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警告、责令停业。</p> <p>9.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动物卫生监督所：0762-328973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1	007260673 402000110 00441602	乡村兽医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警告；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三）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p> <p>2. <b>[部门规章]</b>《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7号） 第十九条 乡村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 （二）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p>	<p>1. <b>规范执法责任：</b>对辖区内的养殖场、屠宰场不定期进行监管巡查，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b>立案责任：</b>发现乡村兽医涉嫌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等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b>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b>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b>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6. <b>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b>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警告、责令停业。</p> <p>9.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动物卫生监督所：0762-328973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2	007260673 402000120 00441602	执业兽医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罚款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2. <b>[部门规章]</b>《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 （一）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二）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p>	<p>1. <b>规范执法责任：</b>对辖区内的养殖场、屠宰场不定期进行监管巡查，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b>立案责任：</b>发现执业兽医涉嫌有下列违法违规情形之一：（一）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等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b>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b>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b>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6. <b>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b>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注册证书。</p> <p>9.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动物卫生监督所：0762-328973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3	007260673 402000130 00441602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2. <b>[部门规章]</b>《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13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1. <b>规范执法责任：</b>对辖区内的养殖场、屠宰场不定期进行监管巡查，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b>立案责任：</b>发现执业兽医涉嫌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等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b>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b>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b>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6. <b>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b>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注册证书。</p> <p>9.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动物卫生监督所：0762-328973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4	007260673 402000140 00441602	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p> <p>（二）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p> <p>（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p> <p>（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p>	<p><b>1. 规范执法责任：</b>对辖区内的养殖场、屠宰场不定期进行监管巡查，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立案责任：</b>发现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等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3.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4. 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b>5. 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b>6. 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7.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8.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整改、警告、罚款。</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动物卫生监督所：0762-328973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5	007260673 402000150 00441602	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的，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	责令无害化处理， 罚款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p> <p>2. <b>[部门规章]</b>《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9号） 第二十五条 动物诊疗机构不得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不得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 第三十五条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1. <b>规范执法责任：</b>对辖区内的养殖场、屠宰场不定期进行监管巡查，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b>立案责任：</b>发现动物诊疗机构涉嫌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不得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等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b>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b>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b>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6. <b>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b>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无害化处理，罚款。</p> <p>9.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动物卫生监督所：0762-328973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6	007260673 402000160 00441602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货主或承运人在24小时内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	罚款	<p><b>[部门规章]</b>《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6号）</p> <p>第十九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到达目的地后，货主或者承运人应当在24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并接受监督检查。</p> <p>第三十一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货主或承运人应当在24小时内按照有关规定报告，并接受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b>1. 规范执法责任：</b>对辖区内的养殖场、屠宰场不定期进行监管巡查，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立案责任：</b>发现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涉嫌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3.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4. 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b>5. 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b>6. 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7.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8.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动物卫生监督所：0762-328973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7	007260673 402000170 00441602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责令改正，罚款	<p><b>[部门规章]</b>《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6号）</p> <p>第二十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在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下，应当在隔离场或饲养场（养殖小区）内的隔离舍进行隔离观察，大中型动物隔离期为45天，小型动物隔离期为30天。经隔离观察合格的方可混群饲养；不合格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隔离观察合格后需继续在省内运输的，货主应当申请更换《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更换《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不得收费。</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b>1. 规范执法责任：</b>对辖区内的养殖场、屠宰场不定期进行监管巡查，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等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3.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4. 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b>5. 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b>6. 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7.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8.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动物卫生监督所：0762-328973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8	007260673 402000180 00441602	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收回并注销《动物防疫合格证》	<p><b>1. [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 （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p> <p><b>2. [部门规章]</b>《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场所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发证机关应当在20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对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p><b>1. 规范执法责任：</b>对辖区内的养殖场、屠宰场不定期进行监管巡查，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等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3.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4. 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b>5. 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b>6. 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7.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8.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整改，警告，罚款，收回并注销《动物防疫合格证》。</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动物卫生监督所：0762-328973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9	007260673 402000190 00441602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	责令改正，罚款	<p><b>[部门规章]</b>《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p> <p>第二十四条 专门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距离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饲养场和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500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3000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200米以上；</p> <p>（二）市场周围有围墙，场区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4米、深0.3米以上的消毒池；</p> <p>（三）场内设管理区、交易区、废弃物处理区，各区相对独立；</p> <p>（四）交易区内不同种类动物交易场所相对独立；</p> <p>（五）有清洗、消毒和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p> <p>（六）有定期休市和消毒制度。</p> <p>（七）有专门的兽医工作室。</p> <p>第二十五条 兼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p> <p>（一）距离动物饲养场和养殖小区500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3000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200米以上；</p> <p>（二）动物和动物产品交易区与市场其他区域相对隔离；</p> <p>（三）动物交易区与动物产品交易区相对隔离；</p> <p>（四）不同种类动物交易区相对隔离；</p> <p>（五）交易区地面、墙面（裙）和台面防水、易清洗；</p> <p>（六）有消毒制度。</p> <p>活禽交易市场除符合前款规定条件外，市场内的水禽与其他家禽还应当分开，宰杀间与活禽存放间应当隔离，宰杀间与出售场地应当分开，并有定期休市制度。</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通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p>	<p><b>1. 规范执法责任：</b>对辖区内的养殖场、屠宰场不定期进行监管巡查，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等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3.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4. 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b>5. 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b>6. 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7.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8.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整改，罚款。</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动物卫生监督所：0762-328973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0	007260673 402000200 00441602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责令改正，罚款；收缴（动物防疫合格证）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p> <p>2. <b>[部门规章]</b>《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 第三十四条 禁止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p>	<p>1. <b>规范执法责任：</b>对辖区内的养殖场、屠宰场不定期进行监管巡查，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标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b>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3. <b>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b>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5. <b>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6. <b>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7.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 <b>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收缴《动物防疫合格证》，罚款，责令整改。</p> <p>9.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动物卫生监督所：0762-328973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1	007260673 402000210 00441602	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责令无害化处理， 罚款	<p><b>[行政法规]</b>《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3号）</p> <p>第四十二条 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b>1. 规范执法责任：</b>对辖区内的养殖场、屠宰场不定期进行监管巡查，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3.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4. 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b>5. 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b>6. 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7.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8.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无害化处理，罚款。</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动物卫生监督所：0762-328973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2	007260673 402000220 00441602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生猪或者屠宰病害、死猪的生猪或者屠宰病害、死猪的	责令改正，罚款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p> <p>2. <b>[地方政府规章]</b>《广东省生猪屠宰管理规定》（2011年粤府令第162号修订） 第二十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生猪或者屠宰病害、死猪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依法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开展屠宰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生猪或者屠宰病害、死猪的生猪或者屠宰病害、死猪等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危害性进行宣传，引导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法依规进行生产和经营。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生猪或者屠宰病害、死猪的生猪或者屠宰病害、死猪等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3.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4. 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b>5. 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p> <p><b>6. 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7.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8.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罚款。</p> <p><b>9. 事后监管责任：</b>加强监督巡查，防止复发。</p> <p><b>10.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动物卫生监督所：0762-328973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3	007260673 402000230 00441602	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的；经营假劣兽药的；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用药品；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罚款；没收生产设备；吊销经营许可证	<p><b>[行政法规]</b>《兽药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用药品，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p> <p>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兽药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经营。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用药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3.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4. 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b>5. 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6. 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7.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8.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0762-328973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4	007260673 402000240 00441602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罚款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兽药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经营。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3.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4. 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b>5. 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6. 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7.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8.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0762-328973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5	007260673 402000250 00441602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文件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兽药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经营。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立案责任：</b>发现涉嫌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经营许可证及产品批准证明文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3. 调查责任：</b>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4. 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p> <p><b>5. 告知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6. 决定责任：</b>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7.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8.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b>9. 事后监督责任：</b>不定期现场检查处理的情况。</p> <p><b>10.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0762-328973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6	007260673 402000260 00441602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	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p><b>[行政法规]</b>《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宣传，引导公众参与规范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和经营活动，规范执法程序。</p> <p><b>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0762-328973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7	007260673 402000270 00441602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产品和原料；罚款；没收生产设备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宣传，引导公众参与规范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和经营活动，规范执法程序。</p> <p><b>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生产、没收非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产品、情节严重的没收生产设备、罚款。</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0762-328973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8	007260673 402000280 00441602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 但不再具备《饲料和饲料 添加剂管理条例》第 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 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 剂	责令停止 生产，限 期改正； 罚款；吊 销生产许 可证	<p><b>[行政法规]</b>《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p> <p>第十四条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 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 仓储设施；</p> <p>（二）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 员；</p> <p>（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 理制度；</p> <p>（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p> <p>（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p> <p>（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 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 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 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宣传，引导公众参与规范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和经营活动，规范执法程序。</p> <p><b>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或者撤销许可证。</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畜牧 兽医渔业 局：0762- 328973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9	007260673 402000290 00441602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产品和原料；罚款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宣传，引导公众参与规范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和经营活动，规范执法程序。</p> <p><b>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或者撤销许可证。</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0762-328973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0	007260673 402000300 00441602	<p>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p> <p>（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p> <p>（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产品和原料； 罚款	<p><b>【行政法规】</b>《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p> <p>（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p> <p>（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宣传，引导公众参与规范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和经营活动，规范执法程序。</p> <p><b>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或者撤销许可证。</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0762-328973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1	007260673 402000310 00441602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 责令停止生产	<p><b>【行政法规】</b>《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p> <p>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件：</p> <p>（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p> <p>（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p> <p>（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宣传，引导公众参与规范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和经营活动，规范执法程序。</p> <p><b>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或者撤销许可证。</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0762-328973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2	007260673 402000320 00441602	不按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宣传，引导公众参与规范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和经营活动，规范执法程序。</p> <p><b>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或者撤销许可证。</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0762-328973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3	007260673 402000330 00441602	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罚款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宣传，引导公众参与规范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和经营活动，规范执法程序。</p> <p><b>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罚款、责令改正。</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0762-328973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4	007260673 402000340 00441602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条件不符合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罚款；责令停止经营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p> <p>（二）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p> <p>（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p> <p>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宣传，引导公众参与规范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和经营活动，规范执法程序。</p> <p><b>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0762-328973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5	007260673 402000350 00441602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罚款；责令停止经营	<b>[行政法规]</b>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宣传，引导公众参与规范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和经营活动，规范执法程序。</p> <p><b>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0762-328973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6	007260673 402000360 00441602	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不按照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罚款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p> <p>（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p> <p>（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宣传，引导公众参与规范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和经营活动，规范执法程序。</p> <p><b>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0762-328973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7	007260673 402000370 00441602	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	责令召回，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p> <p>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p> <p>养殖者发现其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通知供货者，并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p> <p>第四十五条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宣传，引导公众参与规范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和经营活动，规范执法程序。</p> <p><b>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0762-328973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8	007260673 402000380 00441602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 罚款	<p><b>【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b></p> <p>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p> <p>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宣传，引导公众参与规范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和经营活动，规范执法程序。</p> <p><b>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0762-328973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9	007260673 402000390 00441602	<p>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p>	<p>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罚款</p>	<p><b>【行政法规】</b>《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p> <p>（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p> <p>（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p> <p>（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p> <p>（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p> <p>（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宣传，引导公众参与规范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和经营活动，规范执法程序。</p> <p><b>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罚款。</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0762-3289738</p>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0	007260673 402000400 00441602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	责令改正，罚款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宣传，引导公众参与规范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和经营活动，规范执法程序。</p> <p><b>2. 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罚款。</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0762-328973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1	007260673 402000410 00441602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船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的；（二）《海事报告书》内容不真实，影响海损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的	罚款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p> <p>第三十三条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的船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的；</p> <p>（二）《海事报告书》内容不真实，影响海损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的。</p> <p>发生涉外海事，有上述情况的，从重处罚。</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组织开展水上交通事故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b>3. 调查责任：</b>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p> <p><b>4.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5.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6.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船长进行罚款。</p> <p><b>7. 事后监管责任：</b>加强执法巡查。</p> <p><b>8. 其他法律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渔政大队： 0762-328972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2	007260673 402000420 00441602	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罚款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第383号）</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p> <p>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报废渔业船舶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检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罚款。</p> <p><b>8. 事后监管责任：</b>加强执法巡查。</p> <p><b>9. 奖励责任：</b>对检举应当报废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单位和个人。</p> <p><b>10. 其他法律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渔政大队： 0762-328972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3	007260673 402000430 00441602	船长或直接责任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 (二)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载客的； (三) 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 违章装载危险货物的	罚款	<b>[部门规章]</b>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 (二) 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载客的； (三) 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 违章装载危险货物的，应当从重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li> <li>2. <b>检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内容进行核实。</li> <li>3. <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li> <li>4. <b>调查责任：</b>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li> <li>5. <b>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6.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7. <b>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进行罚款。</li> <li>8. <b>事后监管责任：</b>加强执法巡查。</li> <li>9. <b>奖励责任：</b>对检举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单位和个人。</li> <li>10. <b>其他法律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源城区渔政大队： 0762- 328972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4	007260673 402000440 00441602	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	收缴所持证书；罚款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p> <p>第二十八条 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应收缴所持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有关船员证书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检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罚款。</p> <p><b>8. 事后监管责任：</b>加强执法巡查。</p> <p><b>9. 奖励责任：</b>对检举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行为。</p> <p><b>10. 其他法律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渔政大队： 0762-328972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5	007260673 402000450 00441602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罚款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p> <p>第三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p> <p>《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可以由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行使。</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检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对活体保护动物送自然保护区暂行保护。</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罚款。</p> <p><b>8. 事后监管责任：</b>加强执法巡查。</p> <p><b>9. 奖励责任：</b>对检举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p> <p><b>10. 其他法律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渔政大队： 0762- 328972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6	007260673 402000460 00441602	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行为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p> <p>第二十条 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扣留职务证书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船舶进出渔港的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检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p> <p><b>8. 事后监管责任：</b>加强执法巡查。</p> <p><b>9. 奖励责任：</b>对检举船舶进出渔港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p> <p><b>10. 其他法律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渔政大队： 0762-328972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7	007260673 402000470 00441602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p> <p>第十九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未按照要求完成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予以公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未按照要求完成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市、县予以公布。</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违反本法规定、严重污染水环境的企业予以公布。</p> <p>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水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检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对污染物或污染水质进行登记保存，并送有关部门检验。</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罚款。</p> <p><b>8. 事后监管责任：</b>加强执法巡查。</p> <p><b>9. 奖励责任：</b>对检举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行为。</p> <p><b>10. 其他法律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渔政大队： 0762- 328972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8	007260673 402000480 00441602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	责令改正，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水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检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对污染物或污染水质进行登记保存，并送有关部门检验。</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罚款。</p> <p><b>8. 事后监管责任：</b>加强执法巡查。</p> <p><b>9. 奖励责任：</b>对检举船舶违法违规排放污染物的行为。</p> <p><b>10. 其他法律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渔政大队： 0762-328972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9	007260673 402000490 00441602	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	责令其限期办理， 罚款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 第二十九条 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应责令其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对当事人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有关船员证书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检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罚款。</p> <p><b>8. 事后监管责任：</b>加强执法巡查。</p> <p><b>9. 奖励责任：</b>对检举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行为。</p> <p><b>10. 其他法律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渔政大队： 0762- 328972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0	007260673 402000500 00441602	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发生碰撞事故，接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守候现场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的	罚款；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p><b>[部门规章]</b>《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p> <p>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职务船员证书：</p> <p>（一）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p> <p>（二）发生碰撞事故，接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守候现场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海事事故报告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b>3. 调查责任：</b>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p> <p><b>4.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5.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6.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扣留职务船员证书，罚款。</p> <p><b>7. 事后监管责任：</b>加强执法巡查。</p> <p><b>8. 其他法律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渔政大队： 0762-328972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1	007260673 402000510 00441602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	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罚款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修订）</p> <p>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p> <p>对进入集贸市场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协助；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p> <p>第二十六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水生野生动物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检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不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捕获物、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罚款。</p> <p><b>8. 事后监管责任：</b>加强执法巡查。</p> <p><b>9. 奖励责任：</b>对检举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行为。</p> <p><b>10. 其他法律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渔政大队： 0762-328972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2	007260673 402000520 00441602	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罚款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修订）</p> <p>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p> <p>对进入集贸市场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协助；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水生野生动物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检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不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罚款。</p> <p><b>8. 事后监管责任：</b>加强执法巡查。</p> <p><b>9. 奖励责任：</b>对检举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行为。</p> <p><b>10. 其他法律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渔政大队： 0762-328972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3	007260673 402000530 00441602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p>在海上执法时，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是当场不能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先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回港后依法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p>	<p><b>1. 立案责任：</b>管辖本辖区范围内发生的和上级部门指定管辖的渔业违法案件。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p> <p><b>2. 调查取证责任：</b>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以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调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p> <p><b>3. 审理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对《案件处理意见书》载明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集体讨论决定。</p> <p><b>4. 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 决定责任：</b>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要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采取委托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方式。</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 报批责任：</b>在边远、水上和交通不便的地区按一般程序实施处罚时，执法人员可以采用通讯方式报请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和对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进行审查。报批记录必须存档备案。</p> <p><b>9. 其他法律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渔政大队： 0762- 328972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4	007260673 402000540 00441602	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	责令限期改正，收缴所用证书；罚款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p> <p>第二十五条 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收缴所用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渔船船员证书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检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不定期组织开展渔船船员登记情况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收缴证书、罚款。</p> <p><b>8. 事后监管责任：</b>加强执法巡查。</p> <p><b>9. 其他法律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渔政大队： 0762-328972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5	007260673 402000550 0044160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责令改正，责令立即停止作业；罚款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p> <p>（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p> <p>（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p> <p>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p> <p>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渔船船员证书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检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不定期组织开展渔船船员登记情况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收缴证书、罚款。</p> <p><b>8. 事后监管责任：</b>加强执法巡查。</p> <p><b>9. 其他法律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渔政大队： 0762-328972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6	007260673 402000560 00441602	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	限期改正；责令其停航，罚款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p> <p>第十九条 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登记机关应通知船舶所有者限期改正，过期不改的，责令其停航，并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渔船登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检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不定期组织开展渔船登记情况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限期改正、责令停航、罚款。</p> <p><b>8. 事后监管责任：</b>加强执法巡查。</p> <p><b>9. 其他法律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渔政大队： 0762-328972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7	007260673 402000570 00441602	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渔药、饵料、饲料、添加剂，向养殖水域投放生产、生活垃圾，以及不合理处理被污染或者含病原体的水体和病死养殖生物的	责令改正，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渔药、饵料、饲料、添加剂，向养殖水域投放生产、生活垃圾，以及不合理处理被污染或者含病原体的水体和病死养殖生物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渔业执法人员依法进行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拒绝、阻碍渔业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渔药、饵料、饲料、添加剂，向养殖水域投放生产、生活垃圾，以及不合理处理被污染或者含病原体的水体和病死养殖生物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检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不定期组织开展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渔药、饵料、饲料、添加剂，向养殖水域投放生产、生活垃圾，以及不合理处理被污染或者含病原体的水体和病死养殖生物情况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限期改正、责令停航、罚款。</p> <p><b>8. 事后监管责任：</b>加强执法巡查。</p> <p><b>9. 其他法律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渔政大队： 0762-328972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8	007260673 402000580 00441602	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规定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的、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p> <p>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p>在海上执法时，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是当场不能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先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回港后依法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渔具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检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不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没收渔船。</p> <p><b>8. 事后监管责任：</b>加强执法巡查。</p> <p><b>9. 其他法律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渔政大队： 0762-328972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9	007260673 402000590 00441602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未依法领取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使用的范围进行生产的，妨碍航运、行洪的	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限期拆除养殖设施；罚款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 第四十条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未依法领取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使用的范围进行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妨碍航运、行洪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渔业执法人员依法进行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拒绝、阻碍渔业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水产养殖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检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不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限期拆除，罚款。</p> <p><b>8. 事后监管责任：</b>加强执法巡查。</p> <p><b>9. 其他法律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渔政大队： 0762-328972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0	007260673 402000600 00441602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逾期未开发利用的	责令限期开发利用，吊销养殖证；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p>在海上执法时，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是当场不能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先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回港后依法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水产养殖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检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不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开发利用，吊销养殖证、罚款。</p> <p><b>8. 事后监管责任：</b>加强执法巡查。</p> <p><b>9. 其他法律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渔政大队： 0762-328972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1	007260673 402000441 602	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船舶或人员	责令赔偿，罚款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 第三十条第一款 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船舶或人员，应责令其照价赔偿，并对责任船舶或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有关航标设施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b>3. 调查责任：</b>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p> <p><b>4.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5.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6.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其照价赔偿。</p> <p><b>7. 事后监管责任：</b>加强执法巡查。</p> <p><b>8. 其他法律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渔政大队： 0762-328972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2	007260673 402000620 00441602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	责令改正，罚款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p>在海上执法时，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是当场不能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先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回港后依法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渔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检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不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罚款，承担赔偿责任。</p> <p><b>8. 事后监管责任：</b>加强执法巡查。</p> <p><b>9. 奖励责任：</b>对检举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行为。</p> <p><b>10. 其他法律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渔政大队： 0762-328972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3	007260673 402000630 00441602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p> <p>第四十三条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p>在海上执法时，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是当场不能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先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回港后依法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捕捞许可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检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不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罚款。</p> <p><b>8. 事后监管责任：</b>加强执法巡查。</p> <p><b>9. 其他法律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渔政大队： 0762-328972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4	007260673 402000640 00441602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p> <p>第四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p>在海上执法时，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是当场不能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先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回港后依法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渔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检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罚款，没收渔具、吊销许可证。</p> <p><b>8. 事后监管责任：</b>加强执法巡查。</p> <p><b>9. 奖励责任：</b>对检举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行为。</p> <p><b>10. 其他法律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渔政大队： 0762- 328972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5	007260673 402000650 00441602	违反捕捞作业规范，在渔业水域倾倒、遗弃副渔获物、渔具的	警告；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捕捞作业规范，在渔业水域倾倒、遗弃副渔获物、渔具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渔业执法人员依法进行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拒绝、阻碍渔业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渔船捕捞作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检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不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警告，罚款。</p> <p><b>8. 事后监管责任：</b>加强执法巡查。</p> <p><b>9. 其他法律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渔政大队： 0762-328972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6	007260673 402000660 00441602	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一般、重大、特大交通事故的行为	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按以下规定处罚：</p> <p>（一）造成特大事故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吊销职务船员证书；</p> <p>（二）造成重大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p> <p>（三）造成一般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1至3个月。</p> <p>事故发生后，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拒绝接受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调查或在接受调查时故意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词或证明的，从重处罚。</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有关海事事故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检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不定期组织开展渔船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警告、扣留、吊销。</p> <p><b>8. 事后监管责任：</b>加强执法巡查。</p> <p><b>9. 其他法律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渔政大队： 0762-328972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7	007260673 402000670 00441602	未按规定领取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罚款；没收渔具和渔船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p> <p>第四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p>在海上执法时，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是当场不能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先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回港后依法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渔业捕捞许可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检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没收渔具渔船。</p> <p><b>8. 事后监管责任：</b>加强执法巡查。</p> <p><b>9. 奖励责任：</b>对检举未按规定领取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行为。</p> <p><b>10. 其他法律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渔政大队： 0762- 328972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8	007260673 402000680 00441602	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的	责令其在离港前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p> <p>第二十一条 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责令其在离港前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渔船救生、消防配备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检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不定期组织开展渔船救生、消防等安全生产设备配备情况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罚款。</p> <p><b>8. 事后监管责任：</b>加强执法巡查。</p> <p><b>9. 其他法律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渔政大队： 0762-328972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9	007260673 402000690 00441602	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职务船员配备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检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不定期组织开展渔船职务船员配备情况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扣留职务船员证书，罚款。</p> <p><b>8. 事后监管责任：</b>加强执法巡查。</p> <p><b>9. 其他法律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渔政大队： 0762-328972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0	007260673 402000700 00441602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	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p> <p>第四十五条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p>在海上执法时，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是当场不能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先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回港后依法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检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渔具，罚款。</p> <p><b>8. 事后监管责任：</b>加强执法巡查。</p> <p><b>9. 奖励责任：</b>对检举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行为。</p> <p><b>10. 其他法律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渔政大队： 0762- 328972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1	007260673 402000710 00441602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或者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p> <p>（三）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的；（四）未经作业地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在渔港水域进行渔业船舶水上拆解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p>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p> <p>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p> <p>（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p> <p>（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或者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p> <p>（三）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的；</p> <p>（四）未经作业地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在渔港水域进行渔业船舶水上拆解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渔船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检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不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治理、消除污染。</p> <p><b>8. 事后监管责任：</b>加强执法巡查。</p> <p><b>9. 其他法律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源城区渔政大队： 0762-3289728</p>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2	007260673 402000720 00441602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没收水生野生动物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修订）</p> <p>第三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p> <p>《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可以由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行使。</p> <p>第三十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水生野生动物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检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p> <p><b>8. 事后监管责任：</b>加强执法巡查。</p> <p><b>9. 奖励责任：</b>对检举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行为。</p> <p><b>10. 其他法律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渔政大队： 0762-328972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3	007260673 402000730 00441602	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船舶	禁止离港；罚款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p> <p>第十六条 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船舶，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重处罚：</p> <p>（一）无有效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检验证书，擅自刷写船名、船号、船籍港的；</p> <p>（二）伪造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或船舶检验证书的；</p> <p>（三）伪造事实骗取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p> <p>（四）冒用他船船名、船号或船舶证书的。</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渔船船名号、登记、检验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检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不定期组织开展渔船船名号、登记、检验情况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禁止离港、罚款。</p> <p><b>8. 事后监管责任：</b>加强执法巡查。</p> <p><b>9. 其他法律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渔政大队： 0762- 328972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4	007260673 402000740 00441602	销售的水产苗种、亲体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未经批准擅自从境外引进水生生物物种的，进口的苗种、亲体未在指定场所养殖孵化或者未经批准转售的	没收非法引进的水生物种、苗种、亲体；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销售的水产苗种、亲体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未经批准擅自从境外引进水生生物物种的，进口的苗种、亲体未在指定场所养殖孵化或者未经批准转售的，没收非法引进的水生物种、苗种、亲体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渔业执法人员依法进行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拒绝、阻碍渔业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水产苗种、亲体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检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不定期组织开展水产苗种、亲体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p> <p><b>8. 事后监管责任：</b>加强执法巡查。</p> <p><b>9. 其他法律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渔政大队： 0762-328972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5	007260673 402000750 00441602	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	罚款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p> <p>第二十六条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可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渔船船员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检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不定期组织开展渔船船员证书持证情况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罚款。</p> <p><b>8. 事后监管责任：</b>加强执法巡查。</p> <p><b>9. 其他法律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渔政大队： 0762-328972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6	007260673 402000760 00441602	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罚款	<p><b>[部门规章]</b>《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p> <p>第十七条 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应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对船舶所有者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p> <p>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从重处罚。</p> <p>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p> <p>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渔船登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检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不定期组织开展渔船登记情况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罚款。</p> <p><b>8. 事后监管责任：</b>加强执法巡查。</p> <p><b>9. 其他法律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渔政大队： 0762-328972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7	007260673 402000770 00441602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	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 罚款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第383号）</p> <p>第三十五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p> <p>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开展验船师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检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不定期组织开展各级检验船构验船师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立即停止检验、罚款。</p> <p><b>8. 事后监管责任：</b>加强执法巡查。</p> <p><b>9. 其他法律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渔政大队： 0762-328972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8	007260673 402000780 00441602	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	没收该渔业船舶；责令立即停止作业，罚款；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第383号）</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p> <p>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渔船检验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检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立即清除，警告、罚款。</p> <p><b>8. 事后监管责任：</b>加强执法巡查。</p> <p><b>9. 奖励责任：</b>对检举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行为。</p> <p><b>10. 其他法律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渔政大队： 0762-328972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9	007260673 402000790 00441602	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	责令停产，罚款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第383号）</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 0 0 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p> <p>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p> <p>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渔船遇险求救信号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检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不定期组织开展渔船检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罚款，暂扣检验证书。</p> <p><b>8. 事后监管责任:</b>加强执法巡查。</p> <p><b>9. 其他法律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渔政大队： 0762-328972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0	007260673 402000800 0044160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二)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三)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罚款	<b>[部门规章]</b>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 (二)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 (三)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渔船遇险求救信号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检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不定期组织开展渔船遇险求救信号配备情况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罚款。</p> <p><b>8. 事后监管责任:</b>加强执法巡查。</p> <p><b>9. 其他法律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渔政大队： 0762-328972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1	007260673 402000810 00441602	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	罚款；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貌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以罚款。</p> <p>2. <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三倍以下。</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检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立即清除，警告、罚款。</p> <p><b>8. 事后监管责任：</b>加强执法巡查。</p> <p><b>9. 奖励责任：</b>对检举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行为。</p> <p><b>10. 其他法律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渔政大队： 0762-328972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2	007260673 402000820 00441602	违反《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警告、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p> <p>（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p> <p>（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渔港水域交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检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罚款。</p> <p><b>8. 事后监管责任：</b>加强执法巡查。</p> <p><b>9. 其他法律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渔政大队： 0762- 328972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3	007260673 402000830 00441602	违反《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规定，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b>[行政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渔港水域交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检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罚款、扣留船员证书、吊销船长证书。</p> <p><b>8. 事后监管责任：</b>加强执法巡查。</p> <p><b>9. 其他法律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渔政大队： 0762- 328972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4	007260673 402000840 0044160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船舶进出渔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 （二）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 （三）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的	警告；罚款	<b>[部门规章]</b>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证书： （一）船舶进出渔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 （二）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 （三）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的。	<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 不定期开展渔港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b>2. 检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 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内容进行核实。 <b>3. 立案责任：</b>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b>4. 调查责任：</b> 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 <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b>6. 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b>7. 执行责任：</b>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警告、罚款、扣留船员证书、吊销船长证书。 <b>8. 事后监管责任：</b> 加强执法巡查。 <b>9. 其他法律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渔政大队： 0762-328972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5	007260673 402000850 00441602	向渔港港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的	责令立即清除，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p> <p>第十四条 向渔港港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应责令当事人立即清除，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400总吨（含400总吨）以下船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400总吨以上船舶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渔港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检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对污染物及其他有害物质进行登记保存，并送有关部门检验。</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立即清除，警告、罚款。</p> <p><b>8. 事后监管责任：</b>加强执法巡查。</p> <p><b>9. 奖励责任：</b>对检举向渔港港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的行为。</p> <p><b>10. 其他法律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渔政大队： 0762-328972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6	007260673 402000860 00441602	对辖区内苗种场的亲本 和稚、幼体质量进行检 验，检验不合格的	警告；限期 整改； 收回并注 销水产苗 种生产许 可证	<b>[部门规章]</b>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4年农业部令第46号）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 有关质量检验机构对辖区内苗种场的亲本和稚、幼体质量进行 检验，检验不合格的，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到期仍不合格 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水产苗种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检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警告，限期整改，注销许可证。</p> <p><b>8. 事后监管责任：</b>加强执法巡查。</p> <p><b>9. 奖励责任：</b>对检举对辖区内苗种场的亲本和稚、幼体质量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行为。</p> <p><b>10. 其他法律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渔政大队： 0762- 328972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7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7	007260673 402000870 00441602	在水上动植物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罚款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检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6.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限期恢复、罚款。</p> <p><b>8. 事后监管责任：</b>加强执法巡查。</p> <p><b>9. 奖励责任：</b>对检举在水上动植物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行为。</p> <p><b>10. 其他法律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渔政大队： 0762- 328972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673 403000010 00441602	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查封；扣押	<p><b>[法律]</b>《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p> <p>（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p> <p>（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p>	<p><b>1. 事前责任：</b>加强《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宣传，规范执法程序。</p> <p><b>2. 决定责任：</b>作出强制执行的决定。</p> <p><b>3. 送达责任：</b>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b>4. 执行职责：</b>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一句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b>5. 事后监管责任：</b>不定期现场检查查封、扣押的情况。</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0762-328973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007260673 403000020 00441602	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查封	<p><b>[法律]</b>《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p> <p>（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p> <p>（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p>	<p><b>1. 事前责任：</b>加强《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宣传，规范执法程序。</p> <p><b>2. 决定责任：</b>作出强制执行的决定。</p> <p><b>3. 送达责任：</b>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b>4. 执行职责：</b>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一句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b>5. 事后监管责任：</b>不定期现场检查查封的情况。</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0762-328973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007260673 403000030 00441602	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隔离；查封；扣押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 第五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 （四）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 （五）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六）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p> <p>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p>	<p><b>1. 事前责任：</b>加强动物防疫法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催告责任：</b>逾期不作处理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b>3. 决定责任：</b>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和终结执行决定。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b>4. 执行责任：</b>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b>5. 事后监督责任：</b>不定期现场检查处理的情况。</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动物卫生监督所：0762-328973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	007260673 403000040 00441602	对有关动物	临时隔离控制措施	<p>[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450号）</p> <p>第二十五条 在重大动物疫情报告期间，有关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立即采取临时隔离控制措施；必要时，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作出封锁决定并采取扑杀、销毁等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p>	<p><b>1. 事前责任：</b>加强动物防疫法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催告责任：</b>逾期不作处理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b>3. 决定责任：</b>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和终结执行决定。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b>4. 执行责任：</b>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b>5. 事后监督责任：</b>不定期现场检查处理的情况。</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动物卫生监督所：0762-328973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007260673 403000050 00441602	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	强制拆解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3号）</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p> <p>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p> <p>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b>1. 事前责任：</b>加强报废渔业船舶管理规定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催告责任：</b>逾期不作处理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b>3. 决定责任：</b>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和终结执行决定。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b>4. 执行责任：</b>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b>5. 事后监管责任：</b>不定期现场检查处理的情况。</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渔政大队： 0762- 328972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	007260673 403000060 00441602	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等行为的、（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强制拆除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3号）</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p> <p>（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p> <p>（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p> <p>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p> <p>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b>1. 事前责任：</b>加强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催告责任：</b>逾期不作处理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b>3. 决定责任：</b>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和终结执行决定。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b>4. 执行责任：</b>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b>5. 事后监管责任：</b>不定期现场检查处理的情况。</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渔政大队： 0762-328972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	007260673 403000070 00441602	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船舶、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禁止其离港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p> <p>第十八条 渔港内的船舶、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港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有权禁止其离港，或者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p> <p>（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p> <p>（二）处于不适航或者不适拖状态的；</p> <p>2、[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2000年农业部令第34号）</p> <p>第十六条 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船舶，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重处罚：</p> <p>（一）无有效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检验证书，擅自刷写船名、船号、船舶港的；</p> <p>（二）伪造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或船舶检验证书的；</p> <p>（三）伪造事实骗取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p> <p>（四）冒用他船船名、船号或船舶证书的。</p> <p>第十七条 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应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对船舶所有者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p> <p>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从重处罚。</p>	<p>1. <b>事前责任：</b>加强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b>催告责任：</b>逾期不作处理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 <b>决定责任：</b>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和终结执行决定。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4. <b>执行责任：</b>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5. <b>事后监管责任：</b>不定期现场检查处理的情况。</p> <p>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渔政大队： 0762- 328972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	007260673 403000080 00441602	对有关船舶、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拒不执行渔船事故调查机关关于加强安全管理或在期限内达不到安全要求的	禁止有关船舶、设施离港；责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并采取其他必要的强制处置措施	<p>1. <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十九条 渔港内的船舶、设施发生事故，对海上交通安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害，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有权对其采取强制性处置措施。</p> <p>2. <b>[部门规章]</b>《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12年农业部令第9号） 第二十八条 根据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渔船事故调查机关可以责令有关船舶、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限期加强对所属船舶、设施的安全管理。对拒不加强安全管理或在期限内达不到安全要求的，渔船事故调查机关有权禁止有关船舶、设施离港，或责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并可依法采取其他必要的强制处置措施。</p>	<p>1. <b>事前责任：</b>加强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b>催告责任：</b>逾期不作处理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 <b>决定责任：</b>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和终结执行决定。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4. <b>执行责任：</b>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5. <b>事后监管责任：</b>不定期现场检查处理的情况。</p> <p>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渔政大队： 0762- 328972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	007260673 403000090 00441602	渔港内的船舶、设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处于不适航或者不适拖状态的；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的；未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交付应当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担保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认为有其他妨害或者可能妨害海上交通安全的	禁止其离港；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p> <p>第十八条 渔港内的船舶、设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有权禁止其离港，或者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p> <p>（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p> <p>（二）处于不适航或者不适拖状态的；</p> <p>（三）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的；</p> <p>（四）未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交付应当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担保的；</p> <p>（五）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认为有其他妨害或者可能妨害海上交通安全的。</p>	<p><b>1. 事前责任：</b>加强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催告责任：</b>逾期不作处理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b>3. 决定责任：</b>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和终结执行决定。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b>4. 执行责任：</b>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b>5. 事后监管责任：</b>不定期现场检查处理的情况。</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渔政大队： 0762-328972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	007260673 403000100 00441602	渔港内的船舶、设施发生事故，对海上交通安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害的	强制性处置措施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p> <p>第十九条 渔港内的船舶、设施发生事故，对海上交通安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害，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有权对其采取强制性处置措施。</p>	<p><b>1. 事前责任：</b>加强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b>2. 催告责任：</b>逾期不作处理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予以公告，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b>3. 决定责任：</b>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好中止和终结执行决定。送达责任：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b>4. 执行责任：</b>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b>5. 事后监管责任：</b>不定期现场检查处理的情况。</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渔政大队： 0762- 328972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060673 406000010 00441602	动物防疫条件 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订）</p> <p>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p> <p>第二十条第三款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p>	<p><b>1. 计划责任：</b>根据上级部门布置的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检查工作方案，报上一级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b>2. 监督责任：</b>建立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检查工作的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流程和工作纪律，加强对监督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指导，保证工作质量。监督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并不得少于两人。</p> <p><b>3. 处理责任：</b>在对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检查过程中或者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有违法违规和违纪的现象，要及时进行处理，对具备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对触犯刑法的要及时移交公安部门。</p> <p><b>4.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动物 卫生监督 所：0762- 3289738	
2	007060673 406000020 00441602	对动物、动物 产品实施检疫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订）</p> <p>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p> <p>第四十一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p>	<p><b>1. 计划责任：</b>根据上级部门布置的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的工作计划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的工作方案，报上一级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b>2. 监督责任：</b>建立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工作的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流程和工作纪律，加强对监督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指导，保证工作质量。监督人员在实施检疫工作过程中应当佩戴执法证件，并不得少于两人。</p> <p><b>3. 处理责任：</b>在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的过程中，发现有违法违规和违纪的现象，要及时进行处理并对具备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对触犯刑法的要及时移交公安部门。</p> <p><b>4.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动物 卫生监督 所：0762- 328973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007060673 406000030 00441602	对规定的动物、动物产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可以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进行监督检查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订）</p> <p>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p> <p>第四十三条 屠宰、经营、运输以及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应当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应当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对前款规定的动物、动物产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可以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进行监督检查，但不得重复检疫收费。</p>	<p><b>1. 计划责任：</b>根据上级部门布置的对规定的动物、动物产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可以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进行监督检查的工作计划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对规定的动物、动物产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可以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进行监督检查的工作方案，报上一级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b>2. 监督责任：</b>建立对对规定的动物、动物产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可以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进行监督检查工作的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流程和工作纪律，加强对监督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指导，保证工作质量。监督人员在实施检疫工作过程中应当佩戴执法证件，并不得少于两人。</p> <p><b>3. 处理责任：</b>在对规定的动物、动物产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可以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进行监督检查的过程中，发现有违法违规和违纪的现象，要及时进行处理并对具备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对触犯刑法的要及时移交公安部门。</p> <p><b>4.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动物卫生监督所：0762-3289738	
4	007060673 406000040 00441602	检查屠宰厂（场）生猪及生猪产品的检疫，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违禁药物进行监督检查	<p><b>[地方政府规章]</b>《广东省生猪屠宰管理规定》（2011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2号）</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猪屠宰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行业的管理，依法对生猪屠宰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负责本规定的实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生猪及生猪产品的检疫。卫生、工商、公安、物价、税务、环境保护、规划、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生猪屠宰管理工作。</p> <p>第十二条 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对进厂（场）屠宰的生猪，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违禁药物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p>	<p><b>1. 计划责任：</b>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检查年度工作计划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检查年度工作计划方案，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p> <p><b>2. 检查责任：</b>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检查屠宰厂（场）生猪及生猪产品的检疫，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违禁药物进行监督检查。</p> <p><b>3. 处理责任：</b>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如发现违法违规并触犯刑法的要及时移交公安机关。</p> <p><b>4. 事后监管责任：</b>加强巡查，不定期飞行检查，规范畜禽屠宰场生猪及生猪产品的检疫，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违禁药物进行监督检查。</p> <p><b>5.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动物卫生监督所：0762-328973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007060673 406000050 00441602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订）</p> <p>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p> <p>第五十八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p>	<p><b>1. 计划责任：</b>根据上级部门布置的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的工作计划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的工作方案，报上一级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b>2. 监督责任：</b>建立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工作的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流程和工作纪律，加强对监督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指导，保证工作质量。监督人员在实施检疫工作过程中应当佩戴执法证件，并不得少于两人。</p> <p><b>3. 处理责任：</b>在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的过程中，发现有违法违规和违纪的现象，要及时进行处理并对具备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对触犯刑法的要及时移交公安部门。</p> <p><b>4.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动物卫生监督所：0762-3289738	
6	007060673 406000060 00441602	执业兽医的监督执法	<p><b>[部门规章]</b>《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p> <p>第四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执业兽医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执业兽医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执业兽医的监督执法工作。</p>	<p><b>1. 计划责任：</b>根据上级部门布置的执业兽医的监督执法工作计划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执业兽医的监督执法工作方案，报上一级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b>2. 监督责任：</b>建立执业兽医的监督执法工作的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流程和工作纪律，加强对监督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指导，保证工作质量。监督人员在实施执业兽医的监督执法工作过程中应当佩戴执法证件，并不得少于两人。</p> <p><b>3. 处理责任：</b>在执业兽医的监督执法的过程中，发现有违法违规和违纪的现象，要及时进行处理并对具备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对触犯刑法的要及时移交公安部门。</p> <p><b>4.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动物卫生监督所：0762-328973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	007060673 406000070 00441602	畜禽标识的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7号）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畜禽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	<p><b>1. 计划责任：</b>根据上级部门布置的畜禽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计划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畜禽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方案，报上一级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b>2. 监督责任：</b>建立畜禽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的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流程和工作纪律，加强对监督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指导，保证工作质量。监督人员在实施畜禽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过程中应当佩戴执法证件，并不得少于两人。</p> <p><b>3. 处理责任：</b>在执行畜禽标识的监督管理的过程中，发现有违法违规和违纪的现象，要及时进行处理并对具备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对触犯刑法的要及时移交公安部门。</p> <p><b>4. 事后监管责任：</b>加强巡查，不定期飞行检查，规范畜禽养殖行为，做到畜禽产品可追溯。</p> <p><b>5.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动物卫生监督所：0762-3289738	
8	007060673 406000080 00441602	在畜禽屠宰前，查验、登记畜禽标识；在畜禽屠宰时回收畜禽标识，保存、销毁	[部门规章]《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7号） 第十四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在畜禽屠宰前，查验、登记畜禽标识。畜禽屠宰经营者应当在畜禽屠宰时回收畜禽标识，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保存、销毁。	<p><b>1. 受理责任：</b>受理本行政区域内进入屠宰场畜禽在屠宰前，进行查验、登记畜禽标识；在畜禽屠宰时回收畜禽标识，保存、销毁。</p> <p><b>2. 事后监管责任：</b>加强巡查，不定期飞行检查，规范畜禽屠宰场在畜禽屠宰前，查验、登记畜禽标识；在畜禽屠宰时回收畜禽标识，保存、销毁。</p> <p><b>3.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动物卫生监督所：0762-328973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	007060673 406000090 00441602	检查屠宰场、批发市场开办方对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采取焚毁、掩埋、化制和高温等方式作无害化处理	<p><b>[政府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屠宰场、动物批发市场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的暂行管理规定》（粤农〔2010〕4号）</p> <p>第四条 屠宰场、批发市场开办方须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下，采取焚毁、掩埋、化制和高温等方式，对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作无害化处理。</p>	<p><b>1. 计划责任：</b>根据上级部门布置的检查屠宰场、批发市场开办方对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采取焚毁、掩埋、化制和高温等方式作无害化处理的工作计划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检查屠宰场、批发市场开办方对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采取焚毁、掩埋、化制和高温等方式作无害化处理的工作方案，报上一级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b>2. 监督责任：</b>建立检查屠宰场、批发市场开办方对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采取焚毁、掩埋、化制和高温等方式作无害化处理的工作的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流程和工作纪律，加强对监督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指导，保证工作质量。监督人员在实施检查屠宰场、批发市场开办方对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采取焚毁、掩埋、化制和高温等方式作无害化处理的工作过程中应当佩戴执法证件，并不得少于两人。</p> <p><b>3. 处理责任：</b>在执行检查屠宰场、批发市场开办方对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采取焚毁、掩埋、化制和高温等方式作无害化处理的过程中，发现有违法违规和违纪的现象，要及时进行处理并对具备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对触犯刑法的要及时移交公安部门。</p> <p><b>4. 事后监管责任：</b>加强巡查，不定期飞行检查，规范屠宰场、批发市场开办方对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采取焚毁、掩埋、化制和高温等方式作无害化处理。</p> <p><b>5.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动物卫生监督所：0762-328973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	007060673 406000100 00441602	畜禽经屠宰检疫合格后,在畜禽产品检疫标志中注明畜禽标识编码	<b>[部门规章]</b>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7号) 第十五条 畜禽经屠宰检疫合格后,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在畜禽产品检疫标志中注明畜禽标识编码。	<p><b>1. 受理责任:</b> 受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经屠宰检疫合格后,在畜禽产品检疫标志中注明畜禽标识编码。</p> <p><b>2. 事后监管责任:</b> 加强巡查,不定期飞行检查,规范畜禽屠宰场在畜禽经屠宰检疫合格后,在畜禽产品检疫标志中注明畜禽标识编码。</p> <p><b>3.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0762-3289738	
11	007060673 406000110 00441602	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监督处理	<b>[部门规章]</b> 《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农医发〔2005〕25号) 第五条 所在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派员到现场作初步诊断分析,能确定死亡病因的,应按照国家相应动物疫病防治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处理。对非动物疫病引起死亡的动物,应在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指导下进行处理。 第六条 对病死但不能确定死亡病因的,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立即采样送县级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确诊。对尸体要在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督下进行深埋、化制、焚烧等无害化处理。 第十五条 对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各项处理,各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要按规定做好相关记录、归档等工作。	<p><b>1. 事前责任:</b> 接到举报或者在监督巡查时发现病死及死因不明的动物。</p> <p><b>2. 受理责任:</b> 所在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派员到现场作初步诊断分析,能确定死亡病因的,应按照国家相应动物疫病防治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处理。对非动物疫病引起死亡的动物,应在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指导下进行处理。对病死但不能确定死亡病因的,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立即采样送县级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确诊。对尸体要在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督下进行深埋、化制、焚烧等无害化处理。对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各项处理,各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要按规定做好相关记录、归档等工作。</p> <p><b>3. 事后监管责任:</b> 加强巡查,不定期飞行检查,规范畜禽屠宰场对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理。</p> <p><b>4.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0762-328973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 七、行政确认（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673 407000010 00441602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核发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订）</p> <p>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p> <p>第四十一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p> <p>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官方兽医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取得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p> <p>2. <b>[部门规章]</b>《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p> <p>第十三条 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动物产品经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检疫合格，并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离开产地。</p> <p>第二十一条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法向屠宰场（厂、点）派驻（出）官方兽医实施检疫。屠宰场（厂、点）应当提供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官方兽医驻场检疫室和检疫操作台等设施。出场（厂、点）的动物产品应当经官方兽医检疫合格，加施检疫标志，并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p>	<p>1. <b>事前责任：</b>制定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方案和管理制度，配备检疫所必须的官方兽医人员和检验检疫器械和设备，组织官方兽医开展必要的检验检疫知识培训。</p> <p>2. <b>受理责任：</b>指导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受理和初审工作，对口头提出鉴定申请的，应当查看笔录，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做出检疫确认结果，合格的动物或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不合格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p> <p>3. <b>鉴定责任：</b>源城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受理检疫申请后派出官方兽医到现场实施检疫，经检疫合格的，签发检疫证明；检疫不合格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p> <p>4. <b>接受监督责任：</b>参加检疫的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接受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影响检疫结果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p> <p>5. <b>事后监管责任：</b>根据职责分工依法组织对实施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核发工作进行监督管理。</p> <p>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动物卫生监督所：0762-328973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 七、行政确认（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007260673 407000020 00441602	在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核定的范围内开展检验业务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p> <p>第三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检验及其监督管理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局（以下简称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行使渔业船舶检验及其监督管理职能。</p> <p>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的渔业船舶检验工作。</p> <p>各级公安边防、质量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渔业船舶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予以协助。</p>	<p>1. <b>事前责任：</b>制定渔业船舶检验流程，对验船人员进行上岗培训，开展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的宣传工作。</p> <p>2. <b>受理责任：</b>收到申请人要求检验渔业船舶的申请材料，3个工作日内派出验船人员对船舶进行检验。</p> <p>3. <b>审查责任：</b>自收到申请人要求检验渔业船舶的申请材料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有关材料的审核工作，符合要求的，组织验船师对船舶的船体、船用产品等质量情况进行检验。</p> <p>4. <b>决定责任：</b>对材料审核、现场检验结果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自收到现场检验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颁发渔业船舶检验合格证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5. <b>送达责任：</b>通过检验合格的，向申请人颁发船舶检验证书。</p> <p>6. <b>事后监管责任：</b>根据职责分工依法组织对渔业船舶检验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7.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渔政大队： 0762-3289728	
3	007260673 407000030 00441602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与发证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3号）</p> <p>第四条 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p>	<p>1. <b>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审核申请材料，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b>审查责任：</b>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及现场进行审查。</p> <p>4. <b>决定责任：</b>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或个人，颁发船舶检验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渔政大队： 0762-328972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673 410000010 00441602	水生野生保护 动物利用审核			<p>1.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4年修正）</p> <p>第十六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捕捉、捕捞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向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p> <p>第二十二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p> <p>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凭驯养繁殖许可证向政府指定的收购单位，按照规定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进入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应当进行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三条 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p> <p>2. <b>[部门规章]</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p> <p>第二条 凡需要捕捉、驯养繁殖、运输以及展览、表演、出售、收购、进出口等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按照本办法实行特许管理。</p> <p>除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外，本办法所称水生野生动物，是指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所称水生野生动物产品，是指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的任何部分及其衍生物。</p> <p>3. <b>[规范性文件]</b>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p>	<p>1. <b>受理责任：</b> 公示办理行政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要提交的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说明理由。</p> <p>2. <b>审查责任：</b> 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p> <p>3. <b>上报责任：</b> 报渔业主管部门予以许可。</p> <p>4. <b>送达责任：</b> 将许可决定送达申请人。</p> <p>5. <b>事后监管责任：</b>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捕捉。</p> <p>6. <b>其他责任：</b>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渔政大队办公室：0762-3289728	市县级为非行政许可审批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007260673 410000020 00441602	渔业船舶水上 安全事故调查 处理			<p>[部门规章]《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农业部令2012年第9号）</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统称为渔船事故调查机关）负责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的报告。</p>	<p>1. <b>受理责任：</b>船舶、设施发生事故，必须尽快向就近的渔船事故调查机关报告。负有调查职责的机关应核实是否应该进行事故的调查工作。</p> <p>2. <b>调查责任：</b>经核实应该由调查机关进行事故调查的事故，事故调查机关应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应当由两名以上调查人员共同参加，并向被调查人出示证件，调查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全面、客观、公正开展调查。未经授权，调查人员不得发布有关信息。</p> <p>3. <b>出具事故调查报告责任：</b>事故调查机关应当自接到事故报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水上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渔船事故调查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事故调查报告完成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p> <p>4. <b>处理责任：</b>对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人员和船舶、设施所有人、经营人，由事故调查机关或对船舶、设施有管辖权的单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p> <p>5. <b>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渔政大队办公室：0762-328972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007260673 410000030 00441602	渔业水域实施电力、爆炸、有毒物作业审批			<p><b>1. [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订） 第三十条 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及其可捕捞标准，禁渔区和禁渔期，禁止使用或者限制使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最小网目尺寸以及其他保护渔业资源的措施，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p> <p><b>2. [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禁止电、炸、毒鱼规定》（1996年粤府令第9号） 第四条 因国家建设或科研需要在渔业水域实施电力、爆炸、有毒物作业的，必须经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由指定的科研部门对渔业资源损害程度作出估算，赔偿相应的渔业资源损失后方可进行。</p> <p><b>3. [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p>	<p><b>1. 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b>2. 受理责任：</b>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b>3. 审查责任：</b>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b>4. 决定责任：</b>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b>5. 送达责任：</b>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b>6. 事后监督责任：</b>不定期现场检查处理的情况。</p> <p><b>8. 其它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渔政大队办公室：0762-3289728	此事项我区原为行政许可，按省通用目录要求，应列为委托事项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	007260673 410000040 00441602	设置使用渔业 无线电台审核			<p><b>1. [行政法规]</b> 《渔业无线电管理规定》（国无管{1996}13号）</p> <p>第二条 农业部渔业无线电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机构）在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领导下负责授权的渔业无线电管理工作。农业部黄渤海、东海、南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的渔业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农业部渔业无线电管理机构领导下负责本海区的渔业无线电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市、县（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渔业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本规定负责辖区内的渔业无线电管理工作。</p> <p>第十条 设置使用下列渔业无线电岸台（站），应按本条规定报请相应渔业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核后，报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审批：</p> <p>（一）短波岸台（站）、农业部直属单位的渔业无线电岸台（站），经农业部渔业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核后报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审批；</p> <p>（二）除上述（一）项外的渔业无线电岸台（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审批，并报海区渔业无线电管理机构备案。</p> <p><b>2. [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0年）</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治理无线电工作的部分（以下统称无线电主管部分）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无线电治理工作。其他有关主管部分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无线电治理工作。</p> <p>第二十六条 船舶、机车、航空器上的制式无线电台（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领取无线电台执照并报无线电主管部分备案。</p> <p><b>3. [政府规范性文件]</b> 《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p>	<p><b>1. 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b>2. 受理责任：</b>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b>3. 审查责任：</b>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b>4. 决定责任：</b>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b>5. 送达责任：</b>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p> <p><b>6. 事后监督责任：</b>不定期现场检查处理的情况。</p> <p><b>9. 其它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渔政大队办公室：0762-328972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007260673 410000050 00441602	水生动物苗种生产、进出口审核、审批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订）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水产新品种必须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后推广。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p> <p>2. <b>[部门规章]</b>《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46号）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水产种质资源和水产苗种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产种质资源和水产苗种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水产苗种生产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种类等进行生产。需要变更生产范围、种类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许可有效期限为三年。期满需延期的，应当于期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办理续展手续。</p> <p>3. <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十七条 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从事生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在收到申请后三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对不予许可的，必须书面说明理由。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实行分级分类审批制度，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4. <b>[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05年粤府令第98号）。</p> <p>5. <b>[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粤府令第161号）。</p>	<p>1. <b>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在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符合规定的，给予受理；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p> <p>3. <b>审查责任：</b>按照《渔业法》第十六条、《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有关要求，对申请水域进行现场踏堪，并将踏堪结果告知申请人。</p> <p>4. <b>送达责任：</b>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符合办证条件的，核发《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p> <p>5.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0762-3289728	此事项我区原为行政许可，按省通用目录要求，应列为非行政审批事项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	007260673 410000060 00441602	养蜂证的审批			<p>[部门规章]《养蜂管理办法（试行）》（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p> <p>第八条 养蜂者可以自愿向县级人民政府养蜂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免费领取《养蜂证》，凭《养蜂证》享受技术培训等服务。</p> <p>《养蜂证》有效期三年，格式由农业部统一制定。</p>	<p>1. <b>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审核，审查合格的，予以受理，审查不合格的要求申请人限期予以说明或补充资料，申请人逾期未说明或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p> <p>3. <b>审查责任：</b>对申请企业或个人组实地核查，符合要求的，审查通过并对其进行登记备案。</p> <p>4. <b>送达责任：</b>审查通过的，准予许可的印发送达《养蜂证》。</p> <p>5.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0762-3339730	
7	007260673 410000070 00441602	乡村兽医管理工作			<p>[部门规章]《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7号）</p> <p>第四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乡村兽医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兽医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兽医监督执法工作。</p>	<p>1. <b>事前责任：</b>贯彻落实《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p> <p>2. <b>提出责任：</b>指导各地开展乡村兽医工作。</p> <p>3. <b>告知责任：</b>告知单位开展行政指导工作安排和指引。</p> <p>4. <b>实施指导责任：</b>指导单位要对照规定要求开展自检自查，建立好基础档案。</p> <p>5. <b>说明理由责任：</b>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单位整改完善。6. <b>报告备案责任：</b>跟踪乡村兽医管理工作，及时调整指导的方法和内容。</p> <p>7.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动物卫生监督所：0762-328973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	007260673 410000080 00441602	畜禽养殖备案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饲养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场所和配套的生产设施； （二）有为其服务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 （四）有对畜禽粪便、废水和其他固体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的沼气池等设施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理设施；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养殖场、养殖小区兴办者应当将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名称、养殖地址、畜禽品种和养殖规模，向养殖场、养殖小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标识代码。</p> <p>2. <b>[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试行）》（粤府办[2007]107号） 第十四条 达到以下规模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经营者要将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名称、地址、畜禽品种和养殖规模，向养殖场、养殖小区所在地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并领取畜禽标识代码（同“畜禽养殖代码”），以备当地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了解和掌握本地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 （一）生猪存栏100头以上； （二）肉禽存栏1000只以上； （三）蛋禽存栏500只以上； （四）奶牛存栏20头以上； （五）肉牛存栏10头以上； （六）肉羊存栏50只以上； （七）肉兔存栏100只以上； （八）其他畜禽的饲养规模标准参照执行。</p>	<p>1. <b>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审核，审查合格的，予以受理，审查不合格的要求申请人限期予以说明或补充资料，申请人逾期未说明或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p> <p>3. <b>审查责任：</b>对申请企业或个人组实地核查，符合要求的，审查通过。</p> <p>4. <b>送达责任：</b>审查通过的，准予登记备案。</p> <p>5.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 0762-3339730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	007260673 410000090 00441602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			<p><b>【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50号）</b></p> <p>第二十七条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启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系统、应急预案和对疫区实行封锁的建议，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作出决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的范围应当按照不同动物疫病病种及其流行特点和危害程度划定，具体划定标准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事前责任：</b>贯彻落实《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li> <li>2. <b>提出责任：</b>指导各地开展动物疫病的监测，制定疫病控制方案，指挥、协调、指导动物疫情处置工作。</li> <li>3. <b>告知责任：</b>告知单位开展行政指导工作安排和指引。</li> <li>4. <b>实施指导责任：</b>指导单位要对照规定要求开展工作，建立好基础档案。</li> <li>5. <b>说明理由责任：</b>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单位整改完善。</li> <li>6. <b>报告备案责任：</b>跟踪重大动物疫情后续管理工作，及时调整指导的方法和内容。</li> <li>7.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源城区动物卫生监督所：0762-3289738	
10	007260673 410000100 00441602	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			<p><b>【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50号）</b></p> <p>第二十七条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启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系统、应急预案和对疫区实行封锁的建议，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作出决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的范围应当按照不同动物疫病病种及其流行特点和危害程度划定，具体划定标准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事前责任：</b>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li> <li>2. <b>提出责任：</b>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li> <li>3. <b>告知责任：</b>告知单位开展行政指导工作安排和指引。</li> <li>4. <b>实施指导责任：</b>指导单位要对照规定要求开展工作，建立好基础档案。</li> <li>5. <b>说明理由责任：</b>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单位整改完善。</li> <li>6. <b>报告备案责任：</b>跟踪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及时调整指导的方法和内容。</li> <li>7.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源城区动物卫生监督所：0762-3289738	

## 源城区畜牧兽医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1	007260673 410000110 0044160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动物植物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水生动物植物自然保护区造成损失的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动物植物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水生动物植物自然保护区造成损失的，除可以依照有关法规给予处罚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p>	<p>1. <b>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开展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b>检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内容进行核实。</p> <p>3. <b>立案责任：</b>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p> <p>4. <b>调查责任：</b>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p> <p>5. <b>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b>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限期恢复、罚款。</p> <p>8. <b>事后监管责任：</b>加强执法巡查。</p> <p>9. <b>奖励责任：</b>对检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动物植物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水生动物植物自然保护区造成损失的行为。</p> <p>10. <b>其他法律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源城区渔政大队： 0762- 3289728	